

投标诚信承诺函

致：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：

我协会郑重承诺，在政府采购中无下列行为：

- 一、将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“以乐会友”——2025年龙岗管乐艺术周项目的投标；
- 二、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、有效、合法的；
- 三、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，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，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；
- 四、不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串通投标，不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；
- 五、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；
- 六、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，骗取中标
- 七、不扰乱区政府招标采购市场秩序；
- 八、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；
- 九、中标后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不予转包、分包的项目转包、分包于他人。

本团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，愿意承担法律责任，包括：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。

投标人：龙岗区管乐协会

法定代表人：

